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于 10 月 28 日收到《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的提案并同意予以审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

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对全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06.78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